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筹建办公室文件

哈工大（深圳）筹建办〔2017〕14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筹建办公室关于发布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关于建立完善安全风险 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关于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的实施方案》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筹建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关于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的通知》要求，结合深圳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隐患自查基本指引”和“深圳市安全隐患巡查基本指引”的通知》内容，进一步完善校区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持续推进学校安全管理规范化，创新安全管理模式，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校区实际，现就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有关实施方案制订如下。

一、任务目标

（一）建立符合校区实际的安全管理体系，全面辨识、评估安全风险，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实施有效措施防控校区重点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风险，明确风险点并实施标准化管理。

（二）在校区原有隐患排查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做到“排查到位、及时消除、闭环管理”。

（三）充分落实“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将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贯穿安全管理的各个环节。

（四）充分利用网络化、信息化手段，进一步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安全管理的效率和效果，科学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校区的安全稳定。

二、职责分工

校区安全管理委员会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领导机构,资产管理处负责具体工作安排和业务监督指导,各学院、部、处,直属单位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单位,承担本单位的领导和业务管理责任。

三、实施步骤

(一)体系建设阶段(2017年2月28日至7月31日)

1.安全组织架构建设。贯彻“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校区安全管理委员会为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校区安全管理工作,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工作责任人,各单位任命一名教职工作为本单位专兼职安全管理员。校区成立以资产管理处牵头的安全管理工作小组,成员为各单位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

3月15日前,各单位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附件1)上报资产管理处。

2.实现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四个一”。即:一单位一档案、一单位一清单、一单位一台帐、一单位一预案。

(1)排查风险点,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全方位、全过程排查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风险点,包括学生管理、安全设备设施、压力类特种设备、化学品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校区公共安全等内容,确定符合实际的风险类别,按照危险程度和可能造成的严重性划分风险等级

（风险登记分为红、黄、蓝三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并制订防范措施和预案。

3月28日前，各单位要将确定的风险点、风险级别汇总形成《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风险点基本信息表》（附件2）上报资产管理处，防范措施和预案一并提交。

（2）结合实际，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清单。按照消防、治安、学生管理、实验室安全等不同类型，各单位针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全面的排查梳理，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日、周、月、季检查内容，开展自检自查，定期组织排查。可参照校区安全隐患排查内容（附件3），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隐患排查清单。

3月28日前，各单位要将隐患排查清单和检查周期上报资产管理处。

（3）落实整改，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单位根据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明确隐患部位、隐患问题、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时限、整改结果等内容，并针对隐患的危险程度和整改难度，确立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对于一般事故隐患要采取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单位难以解决的，要第一时间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并制订相关的防范措施，实现排查整改闭合运行，确保隐患治理到位。

（4）强化培训，建立安全应急预案。资产管理处负责制作校区应急总预案，明确处置内容、程序和要求，并定期组织校级演练。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风险点和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子预案，重点分析、预测可能会发生的安全事故，

有针对性的制订处置程序和要求，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各单位应急子预案应在4月15日前上报资产管理处。

同时各单位要在本单位显要位置公布本单位的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学习，提升警惕和防范意识。

（二）总结提高阶段（2017年8月1日至31日）

认真总结体系建设阶段的工作经验和教训，根据隐患排查治理结果及时更新风险点及危险源辨识信息表，不断完善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四个一”工作，为校区安全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修订提供客观依据。

（三）完善履责阶段（2017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在前两个阶段的基础上，将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规范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常抓不懈。在人员、设备、场所等条件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进行风险与危险源辨识评价，更新相关信息，确保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有效运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是上级党委、政府和校本部对安全工作的明确要求，各单位要把推进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作为2017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成立组织机构，强化领导职能，将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落到实处，对排查出的风险点必须严密监控，对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消除，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

（二）细化工作安排。各单位要深入分析研究本单位存在的重大风险点和重大隐患，把握规律，科学预判，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抓紧组织推进，狠抓防控措施落实，务必取得实效。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作常态化的工作常抓不懈，2017年春季学期，各单位“四个一”工作内容必须建立完成，并实施隐患治理。各业务主管部门、资产管理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各单位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落实。2017年夏季学期，校区将针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三）严格考核问责。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是由以事故为重点向以风险为重点的转变，校区将改进考核方式，把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从事后问责向事前问责转变，切实加强对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过程监督和考核问责。对工作被动应付、体系建设落后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单位实施“一票否决”，对懒政怠政要严肃处理，造成事故的实施倒查和责任追究。

- 附件：1.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2. 风险点基本信息表
3. 学院、部、处、直属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附件 1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单位

填报时间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安全责任人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2

风险点基本信息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风险点名称	风险点位置	诱发事故类型	伤亡/财产损失预测	风险等级	控制措施	采取管控措施情况	存在隐患情况

负责人:

评价人:

制表人:

备注:

- 1、“安全风险是指某一特定危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风险点”是指伴随风险的部位、设施、场所和区域,以及在特定部位、设施、场所和区域实施的伴随风险的作业过程,或以上两者的组合。
- 2、“诱发事故类型”是针对每个识别出的风险点可能诱发的事故类型描述。如触电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中毒窒息等等。
- 3、“存在隐患情况”是在典型控制措施分析过程中,很容易得出目前控制措施还存在的缺陷,即需要进行治理和整改的事故隐患。
- 4、“控制措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度制定,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附件 3

学院、部、处、直属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类别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序号	项目	排查内容
1	组织领导	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机构
		是否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是否明确并落实部门及各级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
2	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落实
3	消防档案	单位及其重点部位是否建立消防档案，是否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
		消防档案是否全面反映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是否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完善
4	宣传教育培训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计划
		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特殊工种人员是否培训上岗或是否持证上岗，新进职工是否进行岗前消防培训
5	消防演练	是否制定消防演练计划
		是否制定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演练是否有记录
6	消防检查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检查计划
		单位是否按规定每月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和隐患整改是否有记录
		部门是否开展周检查、日巡查，周检查日巡查和隐患整改是否有记录
		岗位人员是否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巡查和隐患整改是否有记录
7	疏散通道	消防通道是否被占用、封闭、堵塞或设有障碍物
		举办大型活动场所的消防通道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8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房间疏散门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
		举办大型活动场所的安全出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9	门窗	防火墙上是否违规开设门窗洞口
		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用门窗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是否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
		疏散用门是否采用平开门，不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
		疏散用门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疏散开启方向是否正确

类别二：饮食卫生安全隐患排查

序号	项目	排查内容
----	----	------

1	许可证管理	食堂是否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
		是否存在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许可证等行为
		是否擅自改变许可类别、备注项目
		是否擅自改变经营地址
		是否将餐饮服务许可证和监督公示牌悬挂或摆放醒目位置
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是否明确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形成相关书面材料
		有关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培训证
		是否有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是否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
		是否有进货检验和台账记录制度
		是否有关键环节操作规定
		是否有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是否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是否有投诉受理制度
3	从业人员	是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是否聘用禁聘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
		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康档案
		从业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明
		是否安排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4	从业人员培训	从业人员上岗前是否参加食品安全培训，是否取得培训合格证
		是否按照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定期培训，有无相关台账记录
5	晨检制度	是否执行晨检制度有相应记录
		是否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在岗
6	个人卫生	从业人员上岗操作时是否穿着整洁的工作衣帽，有无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
		专间操作人员是否按规范更换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
7	场所布局	场所整体布局是否合理
		流程是否符合生进熟处的单一流向要求，有无交叉污染环节
		切配烹调场所面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食品处理区是否独立隔间，设置是否符合餐饮服务场所布局要求
8	场所内外环境	场所外环境是否整洁，25m 内有无污染源
		场所内环境是否整洁，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9	专间区域	专间面积是否符合《餐饮服务提供者场所布局要求》
		专间进出设置布局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规范流程要求

10	专用区域	专用功能区使用面积是否满足加工制作需求
		专用功能区设施配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1	地面与排水	地面铺设的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便于清洗消毒
		排水系统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清洁操作区有无明沟
12	墙壁与门窗	墙壁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便于清洗消毒
		食品处理区及各专间的墙裙高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门窗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具有防蝇防尘设施
13	屋顶与天花板	屋顶天花板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屋顶天花板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便于清洗消毒
14	卫生间	卫生间是否设在食品处理区
		卫生间内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5	更衣场所	更衣场所设置是否符合整体布局要求
		更衣场所的面积与设施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16	专间设施	预进间洗手、消毒、更衣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专间内是否设有独立的空调设施，是否设有温显设备
		空气消毒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专用工具及容器的清洗消毒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7	洗手消毒设施	食品处理区内洗手消毒设施的设置是否合理，数量是否满足需求，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员工专用洗手消毒设施附近是否有洗手消毒方法标识
18	供水设施	供水是否满足加工需求，水质是否符合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二次供水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非饮用水与饮用水系统是否分离，是否有明显区分标识
19	通风排烟设施	食品处理区是否有良好通风设施
		烹饪场所、产生油烟及大量蒸汽的设备上方是否有机械排风设施及油烟过滤的排气装置
		排气口是否装有易清洗、耐腐蚀、防止有害动物侵入的网罩
20	清洗消毒保洁设施	清洗、消毒、保洁设施是否满足要求
		用于清洗、消毒、保洁的设备、用具是否有专用存放场所
21	防尘防鼠防虫害设施	防蝇、防尘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防鼠、防虫害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2	采光照明显设施	加工场所有无充足自然采光、人工照明
		安装在暴露食品正上方的照明设施是否有防护罩
23	设备、工具盒容器	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工具盒容器是否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24	场所及设施设备管理	场所及设施设备是否落实清洁、消毒制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场所及设施设备保养制度是否落实
25	废弃物暂存	食品处理区内是否设有满足需要的废弃物暂存容器并有明显标识
		废弃物暂存容器上盖是否密闭，专间内的废弃物容器盖子是否为手动开启式
26	食品采购	是否采购了禁止经营的食品
27	索证索票 查验记录	是否配备有专（兼）职采购、查验记录人员
		采购食品是否索证索票，是否建立有进货台账
		进货查验制度是否落实，台账是否齐全、是否规范
28	贮存	贮存场所、设备是否清洁，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食品仓库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库房内食品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冷藏、冷冻柜（库）是否有明显的区分标识，食品是否分类存放
29	定期检查与 清理	是否落实定期检查与清理工作，是否有清理检查记录
		是否有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0	进出库记录	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是否有进出库记录
31	粗加工 与切配	粗加工清洗水池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明显标识
		切配好的半成品有无受到污染，是否与原料分开存放
		用于盛装食品容器是否直接放置于地面
32	烹饪过程	烹调操作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3	备餐与供餐	是否设专用间
		备餐及供餐操作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食品存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消毒措施落实是否到位，是否记录
34	食品再加热	食品再加热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食品再加热中心温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5	食品留样	食品留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食品留样记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6	清洗	清洗消毒是否专用场所
		采用化学消毒的，是否至少设 3 个专用水池；采用物理法消毒的，是否至少设 2 个专用水池；是否明显标识
		清洗餐具使用的洗洁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7	消毒	餐具清洗消毒是否专用场所
		有无餐具消毒设施或者是否能正常运转

		消毒设施是否满足用量需求
		采用化学法消毒的，使用的消毒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采用物理法消毒的，消毒时间、温度是否符合要求
		集中消毒的餐饮具是否有消毒合格凭证
38	保洁	是否有专用的保洁设施
		保洁设施是否封闭，是否标注明显标识
		保洁设施内是否存放私人物品、其他杂物
		餐用具保洁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洁净
39	五专要求	是否专人采购
		是否专人保管
		是否专人领用
		是否专人登记
		是否专柜保存，专柜上是否标注有“食品添加剂”字样
40	超范围 超剂量	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GB 2760的相关规定
		是否有精确的计算工具称量
		是否有详细的使用记录
41	检验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中央厨房是否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检验室，检验设施、设备是否齐全
		是否配备经培训取得合格证的检验人员
		是否有检验记录，记录簿是否规范、齐全
42	包装	包装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和要求
		配送食品的包装或食品容器包装上的标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3	运输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运送产品是否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及专用密闭式车辆
		运输车辆的设施设备与配送的食品产品特性是否适应，是否具有车载保温或冷藏设施，是否具有温度显示装置
		是否有运输容器、车辆清洁、清洗、消毒制度
		运输装卸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类别三、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

序号	项目	排查内容
1	采购运输	是否按照最新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将所列化学品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范围
		是否存在未经申报审批个人或单位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行为
		采购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是否向公安部门申报、备案
		运输危险化学品，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是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	施工作业	校内施工管理单位对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时是否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理单位是否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3	储存使用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是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剧毒化学品存储是否有相应的防盗门、监控和报警设备
		危险化学品使用是否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使用后的危险化学品残液、残渣是否有随意倾倒、填埋或私自做其他方式处理
4	管理	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储存、使用数量、流向
		是否对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教育培训
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是否实行“五双”管理
		使用后的易制毒化学品残液、残渣是否私自处理
		是否对易制毒化学品建立管理台账

类别四：治安隐患排查

序号	项目	排查内容
1	物防	损坏的物防设施维修是否及时
		应采取物防的部位是否安装物防设施，设施是否符合治安防范要求
2	人防	是否落实三级值班值宿制度并严格落实
		否建立巡查制度并予以落实
3	现金	财务或其他现金流动部门是否存在收存现金现象
		大额现金保管、运输和领取是否采取专业武装押运

类别五：校园交通隐患排查

序号	项目	排查内容
1	交通标志线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设施建设是否满足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
		中学、幼儿园、医院门前的道路人行横道线、提示标志是否按规定设置
2	限速设施	应设限速设施的校园道路是否设有控制车辆过快行驶设施
3	道路设施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是否满足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
		道路是否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并设有损毁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道路、交通设施损毁是否及时修复
4	道路	道路维修或施工是否报学校安全部门备案，是否影响交通安全
		是否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影响交通安全
		施工单位对道路进行挖掘是否有防护设施和标志
5	校门管理	校门管理人员是否按管理制度进行人员、车辆管理
		是否有在校门及周边存在占道经营、堆放杂物等行为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

类别六：视频监控安全隐患排查

序号	项目	排查内容
1	视频监控点位	校园视频监控镜头数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
		校园大门、进出通道、食堂出口等重点部位是否安装视频监控或视频监控部分缺失
		校园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能否达到 100%
2	视频监控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配备是否完善
		是否损坏或失灵、规格参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运行管理是否建立符合要求的规章制度，是否按规定落实管理
		主功能要求是否符合规范防止可能引起失窃密安全问题
3	联网对接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建设或者建设及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监控设备是否进行内部联网对接，监控设备联网对接是否符合规范
4	计算机病毒	是否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是否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
		是否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
		是否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
		是否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5	互联网	是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是否建立健全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是否对本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
		是否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核
6	计算机房	计算机房有无出现可能导致计算机出现故障的安全问题，计算机房可立即排除的安全防护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7	计算机主机	是否出现可能导致计算主机出现故障的安全问题；计算机主机可立即排除的安全防护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8	计算机数据	有无由于数据管理存在问题出现可能导致数据丢失的严重问题
		计算机数据管理是否完善，是否会导致信息数据的丢失
9	入侵报警	入侵报警系统是否建设，建设及功能要求是否符合规范防止可能引起失窃密的安全问题
10	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是否建设或者建设及功能要求是否符合规范而存在可能引起失窃密安全问题
		信息系统建设及功能要求是否符合规范；是否会引起失窃密安全的一般问题

类别七：公共卫生隐患排查

序号	项目	排查内容
1	流行性感冒	有无发生流行性感冒（在一周内发生 30 例及以上具有流行病学关联的流

		感样病例；或发生 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或发生 1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时，应适情对发病学生停课，采取隔离措施)
2	麻疹	有无发生麻疹确诊病例(发生 1 例就应开展应急接种，患者隔离 5--14 天)
3	风疹	有无发生风疹病例(一周内发生 5-9 例或一周内发生 10 例及以上，应开展应急接种，患者隔离 14--21 天)
4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有无发生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在一周内发生 2 例或 2 例以上流脑病例；在一周内发生 3 例及以上流脑病例或有 2 例及以上流脑死亡病例时，应开展应急接种，患者隔离期为发病起 10 天或症状消失后 3 天)
5	健康教育	是否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6	传染病报告	传染病报告制度是否健全；学校发生传染病流行，是否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7	学生健康档案	有无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及学生健康档案，对学生是否进行体格检查

类别八：公共设施隐患排查

序号	项目	排查内容
1	校园井盖	安装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是否执行有关的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或者是否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
		校园井盖是否进行日常巡查管护
		校园井盖管理单位是否明确，是否不同类别井盖混用
		井盖设施是否有下沉、塌陷、占用、缺失、损毁或设有障碍物
2	地下管线	地下管线工程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
		是否有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是否进行日常巡查与维护
		现场施工是否进行必要的防护
3	公共照明	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产品质量标准设计和施工
		是否有照明设施缺失、损毁或者具有其他影响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
		是否进行巡查管护
4	学生聚集场所	学生聚集活动的场所楼梯、疏散通道是否进行必要安全巡查
		参加活动的场所楼梯、疏散通道照明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等器材是否损坏

类别九：学生管理隐患排查

序号	项目	排查内容
1	心理健康教师	心理健康专职教师是否按规定配备
		心理健康教师是否具有资质
		兼职教师专业化程度是否符合要求
2	保障	专业技术设备是否齐备
		是否缺乏必要的资金支持和保障
3	心里监测	是否使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量表》对学生心理健康进行监测

4	心理关照	对检测后表现为心理状况不佳或比较严重的心理障碍的学生是否采取关照措施
5	学生心理预警	对有比较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是否建立预警机制
6	纠纷处理	有无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走过场，是否及时化解矛盾
		是否建立学生矛盾纠纷调解组织机构
		是否建立学生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制度
7	纠纷报告	对排查学生矛盾纠纷是否有力，有无隐瞒不报情况
		对一般学生矛盾纠纷处置是否得当，是否把矛盾上交
		对排查出学生矛盾纠纷解决是否妥当，是否采取保护措施
8	社团成立	学生社团是否经所在团委批准成立，是否开展健康向上的各项活动
		是否经学校允许成立“同乡会”一类社团
9	社团活动	是否有个别学生社团开展了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是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
		学生社团是否经学校团委、党委宣传部批准擅自创办各类刊物
		学生社团组织大规模社会调查、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是否存在使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通过学生社团或社团活动散布、传播

类别十：压力类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序号	项目	排查内容
1	气瓶采购或租用	是否在注册和经销注册的单位购气或租用气瓶
		是否购买或租用“三无”气瓶
2	气瓶安全状况检查	1、瓶体上是否张贴合格证；2、瓶体上是否张贴安全警示标签；3、瓶体有无锈蚀、损伤、变形、裂纹等；4、气瓶外表面的颜色、字样和色环是否符合标准规定；5、是否有无瓶帽或瓶帽损坏；6、防震圈不足2个，或者放置是否符合安全距离；7、瓶户上是否有钢印字码，气瓶是否在有效期内；8、瓶阀处、瓶体是否有油污；9、乙炔瓶瓶口处是否配制有效的检验环；10、气瓶手轮配制是否正常，操作是否灵活；11、减压器显示是否正常，有无操作、泄露情况；12、是否安装有回火器或止回阀；13、软管是否老化、破裂或软管连接处未用管卡固定或用铁丝等绑扎；15 直立旋转或放置时是否有防倾倒措施；16、有无遮阳和防高温措施；17. 气瓶有无压力表或存在漏气现象
3	气瓶使用	1、是否有专用储存仓库；2、仓库是否符合《建筑设计防火》的有关规定；3、气瓶存储室是否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不能和办公室或休息室设在一起；4、存储毒性气体或可燃性气体气瓶的室内储存场所，是否定期监测储存点空气中毒性气体或可燃气体的浓度；5、储存易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气体的气瓶仓库是否控制库内温度、是否规定储存期限、是否避开放射线源；6、存储可燃、爆炸性气瓶的库内是否有防爆照明设备或者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设置在库内，是否有避雷装置
4	气瓶安全管理	1、是否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及记录；2、是否有专业人员负责安全技术管理；3、是否有事故应急处置措施；4、是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5、相关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是否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

6	人员管理	是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水处理作业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水处理作业人员是否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使用单位是否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
7	使用管理制度	1、有无岗位责任制;2、有无巡回检查制度;3、有无交接班制度;4、有无设备维修保养制度;5、有无安全管理制度;6、有无节能管理制度。
8	事故措施救援预案	是否有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有无定期按预案进行演练

类别十一：楼宇房屋隐患排查

1	电梯机房井道底坑	1、机房有无通风、照明及消防设施、有无易燃物;2、有无井道灯或井道灯是否达到照度;3、底坑是否有积水、卫生差;4、设备有无接地线或接地是否合格。
2	电梯曳引装置	1、曳引机是否漏油并严重超标;2、限速器超期是否校验(动作速度每二年校验一次);3、曳引绳绳头锁紧螺母是否松动;4、曳引绳是否涂有黄油;5、曳引钢丝绳磨损是否超标。
3	电梯轿厢	1、轿顶有无护栏;2、轿厢内有无应急报警装置或失灵;3、轿厢有无护脚板;4、轿厢(对重)缓冲距离是否超标。
4	电梯管理	1、有无电梯管理制度;2、有无电梯维修档案和事故档案。
5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1、层门有无电器机械联锁或失灵;2、限位与极限开关有无失灵或同时动作;3、轿顶检修停止开关是否失灵或未安装;4、底坑停止开关是否失灵或未安装;5、安全保护开关是否失灵;6、有无相序继电器或失灵(VVVF电梯是否设相序保护)。
6	房屋地基	地基沉降速度有无连续2个月大于2mm/月,并且短期内无终止趋向
		地基是否产生不均匀沉降,其沉降量大于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允许值,上部墙体产生沉降裂缝宽度大于10mm,且房屋局部倾斜率大于1%
		地基是否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10mm,并对上部结构有显著影响,且仍有继续滑动迹象
7	房屋基础	基础承载能力是否小于基础作用效应的85%($R/\gamma_0 S < 0.85$)
		有无基础老化、腐蚀、酥碎、折断,导致结构明显倾斜、位移、裂缝、扭曲等
		基础已有滑动,水平位移速度连续2个月大于2mm/月,并在短期内有点无终止趋向
		有无因基础产生的危险可能危及部分房屋或主体结构,导致局部倒塌或整幢房屋倒塌的其他隐患
8	砌体结构墙、柱	有无压墙、柱沿受力方向产生缝宽大于2mm、缝长超过层高1/3的竖向裂缝,或产生缝长超过层高1/3的多条竖向裂缝
		有无受压墙、柱表面风化、剥落、砂浆粉化,有效截面削弱达1/4以上;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截面因局部受压产生多条竖向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1mm
		有无墙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缝宽大于0.5mm
		有无墙、柱产生倾斜,其倾斜率大于0.7%,或相邻墙体连接处断裂成通缝
		墙、柱刚度是否足,出现挠曲鼓闪,且在挠曲部位出现水平或交叉裂缝
9	屋梁	有无砖过梁中部产生明显的竖向裂缝,或端部产生明显的斜裂缝,或支承过梁的墙体产生水平裂缝,或产生明显的弯曲、下沉变形

		有无梁、板产生超过 $L_0/150$ 的挠度，且受拉区的裂缝宽度大于 1mm
		有无简支梁、连续梁跨中部位受拉区产生竖向裂缝，其一侧向上延伸达梁高的 $2/3$ 以上，且缝宽大于 0.5mm ，或在支座附近出现剪切斜裂缝，缝宽大于 0.4mm
		有无梁受力主筋处产生横向水平裂缝和斜裂缝，缝宽大于 1mm ，板产生宽度大于 0.4mm 的受拉裂缝
		有无梁因主筋锈蚀，产生沿主筋方向的裂缝，缝宽大于 1mm ，或构件混凝土严重缺损，或混凝土保护层严重脱落、露筋
		有无预应力梁产生竖向通长裂缝；或端部混凝土松散露筋，其长度达主筋直径的 100 倍以上
10	木结构构件	有无木结构构件承载力小于其作用效应的 90%
		连接方式是否得当，有无构造有严重缺陷，已导致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或铁件严重锈蚀、松动致使连接失效等损坏
		有无主梁产生大于 $L_0/150$ 的挠度，或受拉区伴有较严重的材质缺陷
		有无屋架产生大于 $L_0/119$ 的挠度，且顶部或端部节点产生腐朽或劈裂，或出平面倾斜量超过屋架高度的 $h/119$
		有无木柱侧弯变形，其矢高大于 $h/150$ ，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其腐朽面积大于原截面 $1/5$ 以上
		有无受拉、受弯、偏心受压和轴心受压构件，其斜纹理或斜裂缝的斜率分别大于 7% 、 10% 、 15% 和 19%
11	混凝土	有无存在任何心腐缺陷的本质构件
		有无构件承载力小于作用效应的 85%
		有无板产生超过 $L_0/150$ 的挠度，且受拉区的裂缝宽度大于 1mm
		有无板受力主筋处产生横向水平裂缝和斜裂缝，缝宽大于 1mm ，板产生宽度大于 0.4mm 的受拉裂缝
		有无板因主筋锈蚀，产生沿主筋方向的裂缝，缝宽大于 1mm ，或构件混凝土严重缺损，或混凝土保护层严重脱落、露筋
		有无现浇板面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纹
		预应板是否产生竖向通长裂缝
		有无受压柱产生竖向裂缝，保护层剥落，主筋外露锈蚀；或一侧产生水平裂缝，缝宽大于 1mm ，另一侧混凝土被压碎，主筋外露锈蚀
		有无墙中间部位产生交叉裂缝，缝宽大于 0.4mm
		有无柱、墙产生倾斜、位移，其倾斜率超过高度的 1% ，其侧向位移量大于 $h/500$
		有无柱、墙混凝土酥裂、碳化、起鼓，其破坏面大于全截面的 $1/3$ ，且主筋外露，锈蚀严重，截面减小
		有无柱、墙侧向变形，其极限值大于 $h/250$
		有无屋架产生大于 $L_0/190$ 的挠度，且下弦产生横断裂缝，缝宽大于 1mm
		有无屋架的支撑系统失效导致倾斜，其倾斜率大于屋架高度的 2%
		有无压弯构件保护层剥落，主筋多处外露锈蚀；端节点连接松动，且伴有明显的变形裂缝
		梁、板有效搁置长度小于规定值的 70%

12	钢结构 构件	有无构件承载力小于其作用效应的 90% ($R / \gamma_0 S < 0.9$)
		有无构件或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 焊缝、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连接方式是否得当, 构造有无严重缺陷
		有无受拉构件因锈蚀, 截面减少大于原截面的 10%
		有无梁、板等构件挠度大于 $L_0 / 250$, 或大于 45mm
		有无实腹梁侧弯欠高大于 $L_0 / 600$, 且有发展迹象
		有无受压构件的长细比大于现行国家标准中规定值的 1.2 倍
		有无钢柱顶位移, 平面内大于 $h / 150$, 平面外大于 $h / 500$, 或大于 40mm
13	屋架	有无屋架产生大于 $L_0 / 250$ 或大于 40mm 挠度; 屋架支撑系统松动失稳, 导致屋架倾斜, 倾斜量超过 $h / 150$
		因屋架产生的危险, 可能导致部分屋盖倒塌, 或整个屋盖倒塌危及整幢房屋的
14	檩条、搁栅 悬挑构	有无檩条、搁栅产生大于 $L_0 / 119$ 的挠度, 人墙木质部位腐朽、虫蛀或空鼓
15	筒拱、扁壳 波形筒拱	有无因筒拱、扁壳、波形筒拱产生的危险, 可能导致部分拱体倒塌, 可危及整幢房屋的